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136,955,997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5%。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i)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61,500,000港元及261,4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鑑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即(i)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ii)基金投資；及(iii)上市股權投資）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65,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3.12%）用於上市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側重上市股權）；
- (b) 約55,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1.04%）用於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及
- (c) 約41,4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8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支出。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迅速高效地擴大投資組合規模，及時把握瞬息萬變的市場投資氣氛並從中獲益，同時可助力本集團捕捉此類轉瞬即逝的投資機遇而不引發流動性問題。在認購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的前提下，認購事項被視為能助力本公司把握此類機遇的最快捷途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附註2)	3,064,454,515	29.13	3,064,454,515	26.29
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41,982,622	8.00	841,982,622	7.22
Ming Ya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1,048,011,000	9.96	1,048,011,000	8.99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978,260,870	9.30	978,260,870	8.39
其他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4,487,387,498	42.65	4,487,387,498	38.49
認購人A	0	0	142,173,913	1.22
認購人B	0	0	94,782,608	0.81
認購人C	0	0	130,434,782	1.12
認購人D	10,988,000	0.10	97,944,521	0.84
認購人E	0	0	86,956,521	0.75
認購人F	89,240,000	0.85	176,196,000	1.51
認購人G	0	0	508,695,652	4.36
總計 (附註1、6)	<u>10,520,324,505</u>	<u>100.00</u>	<u>11,657,280,502</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20,324,5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該等權益指合計3,064,454,515股股份，其中2,751,339,130股股份由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滿冠」）持有，28,500,000股股份由利威發展有限公司（「利威」）持有及284,615,385股股份由Fortune Growth Fund SPC（「**Fortune SPC**」）持有。由於滿冠、利威及Fortune SPC由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Acorn Harvest**」）持有的841,982,622股股份。**Acorn Harvest**由YANG F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orn Harvest**及YANG Fan先生均被視為於**Acorn Harvest**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指合計由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6賬目行事而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2賬目行事而持有之240,224,000股股份以及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1賬目行事而持有之787,787,000股股份（「合計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ng Yang Capital Limited（「**Ming Yang**」）及擁有**Ming Yang**已發行股本100%的冠享有限公司（「冠享」）被視為於合計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由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持有之978,260,870股股份。光威為Tong Chuang Holdings Limited（「**TCHL**」）之全資附屬公司。**TCHL**為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TIMGC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GCL**之46.29%已發行股本則由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TJIHCL**」）擁有。**TJIHCL**已發行股本由WU Gang先生實益擁有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JIHCL**、**TIMGCL**、**TCHL**及WU Gang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威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